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托里县粮食收储公司 2026 年设备提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轮式装载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轮式扒谷机（遥控）、粮食平板皮带输送机、粮食输送机、多功能带式伸缩输送机、电动自动灌包机（单人）、清粮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粮胜龙输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单管粮食降温风机（国标、粉尘防爆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谨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三角挡粮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商丘天硕门窗筛板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自动测温表（含连接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照粮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